

附件 3

黑龙江省支持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体项目 投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体项目建设，加快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体应用普及，依据《黑龙江省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（黑政规〔2026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体”，是指基于信息技术，以强感知、强计算、强交互、强体验提升为目标，能够执行多元化复杂任务，为用户提供强智能服务的新型智能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、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家居、智能穿戴设备等。

第三条 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按照申报项目建设轻重缓急和建设时序分配补助资金，对资金实行项目制管理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第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四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，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划、相关政策要求；

（二）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，应为具备实施条件的新建项目，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；

（三）项目方案合理可行，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经济效益；

（四）项目涉及的人工智能技术安全合规，不存在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、知识产权等方面风险隐患；

（五）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；

（六）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有关要求。

第六条 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与智能体等领域研发制造，对新建总投资 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采取分阶段投资补助的支持方式，按照项目核定总投资的 20%安排资金，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第三章 兑现程序

第七条 原则上每年分批组织申报，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，以后年度首批于一季度开展申报，2 个

月内完成组织审核，特殊情况除外，年度后批次根据工作情况据实开展。每年按以下程序开展兑现：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省发展改革委根据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在支持领域中选择重点，明确年度具体支持方向和有关要求，发布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属地推荐。市（地）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，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保材料形式完整、内容真实合规等，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后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；

（三）审核公示。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评估，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，结合年度资金规模情况，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，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履行委内审议程序；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审议通过后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，经省政府同意后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，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，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。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

第八条 申报当年可建成的项目，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。其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后，补助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次下达。

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

第九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以及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、绩效目标实施建设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切实加强工程施工、财务、招标、资金使用等管理，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、标准和目标，严禁转移、侵占或者挪用补助资金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。

第十条 分次下达补助资金的项目，项目所在市（地）发展改革部门应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，并将考核结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考核时间及评价内容由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确定。对建设进度良好、绩效目标合格的项目，项目所在市（地）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下达下一次补助资金的请示，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请示后，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或变更项目内容。如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，确需对建设内容、投资额度、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，须由项目单位经市（地）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，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，省财政厅依据调整后的投资计划按程序拨付资金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已建成、具备验收条件的，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 6 个月内由市（地）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组织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期验收的，可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间不超

过6个月。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项目未能按照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，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，并申请再次验收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项目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补助资金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情况，骗取或套取补助资金的；

（二）补助资金未专款专用，存在截留、挪用、转移或侵占等情形的；

（三）项目未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和建设工期等组织建设，擅自改变建设规模，无法完成既定建设目标且未申请调整的；

（四）项目未按期组织完成验收或验收未通过；

（五）非合理原因导致实施期延期超过6个月；

（六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应当给予撤销的情形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、省级主管部门、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

资金的单位，一律取消资助资格，追回资金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，履行财会监督责任，推动建立、完善企业储备库，企业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归集企业信息，有进有出，确保入库企业质量，为政策匹配奖励对象提供支撑；因先行先试、缺乏经验、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损失的，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人员勤勉尽职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。市县发展改革部门适时做好企业储备库推荐工作。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，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。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，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，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，不得索取、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，坚决遏制“掮客”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，因相关行为导致不符合条件的，省发展改革委将严肃查处，并收回补助资金，确保评审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。省发展改革委应承担政策兑现的行政管理责任，严格把关，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，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，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严防骗补套补，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第十五条 市（地）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管，

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合理使用，并按要求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、绩效实现情况、进度考核评价报告和重大事项。

第六章 绩效管理

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。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，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十七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。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，组织设定可量化、可衡量、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，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。

第十八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。省发展改革委在政策实施过程中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第十九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，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，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“双评价”，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。

健全评价指标体系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将产品利润率、销售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，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。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，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